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審附民字第175號

原告 謝秋萍

謝郭秀梅

被告 翁嘉鴻

被告 岳億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孟君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0年度審易字第249號恐嚇取財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8 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蔡守訓

法官 李郁屏

法官 林季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丁梅芬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30 日